

37 其他資料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嘉華建材有限公司(「嘉華建材」)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登記於該條規定由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有關認購本公司及嘉華建材股份的任何權利及行使該等權利的詳情，分列如下：

(甲)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董事名稱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率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合計	
呂志和	268,014	7,130,234 ⁽¹⁾	38,129,737 ⁽²⁾	1,257,389,151 ⁽³⁾	1,302,917,136	55.82
呂耀東	391,164	—	—	1,257,389,151 ⁽³⁾	1,257,780,315	53.88
倫贊球	—	—	—	—	—	—
許淇安	—	—	—	—	—	—
羅志聰	100,000	—	—	—	100,000	0.00
鄧呂慧瑜	4,639,166	—	—	1,257,389,151 ⁽³⁾	1,262,028,317	54.06
鍾逸傑	—	—	—	—	—	—
梁文建	—	—	—	—	—	—
黃乾亨	—	—	—	—	—	—
李東海	—	—	—	—	—	—
陳有慶	278,977	—	—	—	278,977	0.01
張惠彬	7,239	—	—	—	7,239	0.00
廖樂柏	—	—	—	—	—	—

(乙) 本公司之相關股份 — 認股權

本公司若干董事實益持有非上市以實物交收的認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詳情載於以下「認股權計劃資料」之章節內。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續)

(丙) 嘉華建材之普通股股份

董事名稱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率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合計	
呂志和	13,385,831	1,468,496 ⁽¹⁾	76,880,265 ⁽⁴⁾	2,068,288,784 ⁽³⁾	2,160,023,376	149.60
呂耀東	4,472,980	—	436,753,661 ⁽⁵⁾	2,068,288,784 ⁽³⁾	2,509,515,425	173.81
倫贊球	—	—	—	—	—	—
許淇安	—	—	—	—	—	—
羅志聰	186,000	—	—	—	186,000	0.01
鄧呂慧瑜	4,801,906	—	—	2,068,288,784 ⁽³⁾	2,073,090,690	143.58
鍾逸傑	—	—	—	—	—	—
梁文建	—	—	—	—	—	—
黃乾亨	—	—	—	—	—	—
李東海	—	—	—	—	—	—
陳有慶	65,306	—	—	—	65,306	0.00
張惠彬	1,810	—	—	—	1,810	0.00
廖樂柏	—	—	—	—	—	—

(丁) 嘉華建材之相關股份 — 認股權

本公司若干董事實益持有非上市以實物交付的認股權，以認購嘉華建材之普通股股份。詳情載於以下「認股權計劃資料」之章節內。

附註：

- (1) 呂志和博士透過其配偶的權益，被視作分別擁有7,130,234股本公司股份及1,468,496股嘉華建材股份的權益。
- (2) Best Chance Investments Ltd. 及步基證券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之股份35,075,725股及3,054,012股，該兩間公司均由呂志和博士控制。
- (3) 該等1,257,389,151股本公司股份由全權家族信託(由呂志和博士作為創立人成立)持有，佔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

一項全權家族信託(由呂志和博士作為創立人成立)全資擁有 City Lion Profits Corp.，而後者則擁有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獲發行1,160,449,206股嘉華建材股份的權益。該日乃嘉華建材之一間附屬公司完成收購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88.1%有投票權股份(附有97.9%經濟權益)。「完成」。本公司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擁有852,775,351股嘉華建材股份的權益，佔嘉華建材已發行股本約59.06%。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續)

附註：(續)

本公司亦被視為擁有51,118,000股嘉華建材股份的權益。此外，其中一項上述全權信託擁有3,946,227股嘉華建材股份的權益。

呂志和博士、呂耀東先生及鄧呂慧瑜女士為該等家族全權信託的直接或間接可能受益人，因此被視為擁有該等信託所持有該等本公司及嘉華建材之股份，以及本公司所持有上述嘉華建材股份的權益。

- (4) Best Chance Investments Ltd. 持有76,880,265股嘉華建材股份，該公司由呂志和博士控制。
- (5)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時，Recurrent Profits Limited 將會獲發行111,138,039股嘉華建材股份，該公司由呂耀東先生控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Top Notch Opportunities Limited 及 Kentlak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於完成時分別擁有231,615,731股及93,999,891股嘉華建材股份之權益，該兩間公司均由呂耀東先生控制。
- (6) 上述所有個人權益均為本公司各董事以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持有。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此外，呂志和博士、呂耀東先生及鄧呂慧瑜女士被視作於本公司及嘉華建材的其他所有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載於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內，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之每位人士或實體（而該等人士或實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分列如下：

名稱	普通股數目 (好倉)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率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1,257,579,151 ⁽¹⁾	53.87
Marapro Co., Ltd.	190,228,080 ⁽²⁾	8.15
Symmetry Co., Ltd.	190,228,080 ⁽²⁾	8.15
Polymate Co., Ltd.	190,228,080 ⁽³⁾	8.15
Moore Michael William	253,584,104 ⁽⁴⁾	10.86
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td.	253,584,104 ⁽⁴⁾	10.86
Zwaanstra John	253,584,104 ⁽⁴⁾	10.86

附註：

- (1)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為持有 1,257,579,151 股本公司股份的全權信託的信託人。
- (2) Marapro Co., Ltd. 及 Symmetry Co., Ltd. 分別為一項信託的受益人及信託人，而該信託擁有 190,228,080 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 (3) Polymate Co., Ltd. 為持有 190,228,080 股本公司股份權益的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 (4) 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td. 以投資經理的身份擁有 253,584,104 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Moore Michael William 及 Zwaanstra John 各自控制 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td. 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

下列權益乃重複者：

- (i) 呂志和博士、呂耀東先生及鄧呂慧瑜女士擁有的 1,257,389,151 股本公司股份。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亦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於該等股份中，Marapro Co., Ltd.、Symmetry Co., Ltd. 及 Polymate Co., Ltd. 對其中的 190,228,080 股本公司股份同時擁有權益；
- (ii) 呂志和博士、呂耀東先生及鄧呂慧瑜女士擁有的 2,068,288,784 股嘉華建材股份；及
- (iii) Moore Michael William、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td. 及 Zwaanstra John 擁有的 253,584,104 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載於上述登記冊內。

41 其他資料

認股權計劃資料

(甲)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其他認股權計劃授出並由本公司每位董事、本集團僱員(本公司之董事除外)及其他參予人持有之認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持有人	授出日期	認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持有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		
呂志和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日	1,500,000	—	0.5586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1,350,000	—	0.3600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2,000,000	—	0.72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呂耀東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日	1,000,000	—	0.5586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1,200,000	—	0.3600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1,868,000	—	0.72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倫贊球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500,000	—	0.3600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1,054,000	—	0.72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許淇安	—	—	—	—	—
羅志聰	—	—	—	—	—
鄧呂慧瑜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日	600,000	—	0.5586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870,000	—	0.3600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1,269,000	—	0.72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鍾逸傑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150,000	—	0.72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梁文建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300,000	—	0.72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認股權計劃資料(續)

(甲) 本公司(續)

持有人	授出日期	認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持有	於期內行使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		
黃乾亨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300,000	—	300,000	0.72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李東海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150,000	—	150,000	0.72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陳有慶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150,000	—	150,000	0.72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張惠彬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300,000	—	300,000	0.72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廖榮柏	—	—	—	—	—	—
僱員(合共)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日	628,000	115,000(a)	513,000	0.5586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1,570,000	450,000(b)	1,120,000	0.3600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4,550,000	1,031,000(c)	3,519,000	0.72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3,000,000	1,000,000(d)	2,000,000	1.3000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其他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522,000*	372,000(c)	150,000	0.72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3,000,000	—	3,000,000	1.3000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吳樹熾博士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九日辭世後，其所持之認股權由「董事」重新分類為「其他」。

附註：

- (a) 於期內認股權行使日期前一天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每股為港幣3.05元。
- (b) 於期內認股權行使日期前一天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每股為港幣2.99元。
- (c) 於期內認股權行使日期前一天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每股為港幣2.98元。
- (d) 於期內認股權行使日期前一天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每股為港幣2.43元。

43 其他資料

認股權計劃資料(續)

(甲) 本公司(續)

除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授出之認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行使所有認股權外，上文所述之所有其他認股權，須受一年持有期限制。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並無任何認股權被授出或註銷或失效。

(乙) 嘉華建材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嘉華建材之認股權計劃或根據嘉華建材之其他認股權計劃授出並由本公司每位董事及嘉華建材集團僱員及其他參予人持有之認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持有人	授出日期	認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持有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		
呂志和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日	1,500,000	—	0.5333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1,800,000	—	0.5216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2,000,000	—	0.514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呂耀東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日	1,000,000	—	0.5333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1,600,000	—	0.5216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1,870,000	—	0.514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倫贊球	—	—	—	—	—
許淇安	—	—	—	—	—
羅志聰	—	—	—	—	—
鄧呂慧瑜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日	600,000	—	0.5333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1,070,000	—	0.5216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1,270,000	—	0.514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認股權計劃資料(續)

(乙) 嘉華建材(續)

持有人	授出日期	認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持有	於期內行使		
鍾逸傑	—	—	—	—	—
梁文建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日	300,000	—	0.5333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1,070,000	—	0.5216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300,000	—	0.514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黃乾亨	—	—	—	—	—
李東海	—	—	—	—	—
陳有慶	—	—	—	—	—
張惠彬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300,000	—	0.514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廖榮柏	—	—	—	—	—
嘉華建材集團 之僱員 (合共)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日	1,602,000	470,000(e)	1,132,000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1,374,000	416,000(f)	958,000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2,386,000	504,000(g)	1,882,0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其他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300,000	—	0.514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註：

- (e) 於期內認股權行使日期前一天嘉華建材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每股為港幣7.48元。
- (f) 於期內認股權行使日期前一天嘉華建材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每股為港幣9.35元。
- (g) 於期內認股權行使日期前一天嘉華建材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每股為港幣6.58元。

上文所述之所有認股權，須受一年持有期限限制。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並無任何認股權被授出或註銷或失效。

45 其他資料

上市證券之買賣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並無贖回任何其股份或債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未於期內購入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股份及債券。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經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後，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詳細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彼等均已遵守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均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規定（第 C.2 條守則條文內部監控除外），惟有下列偏離：

（甲）第 A.4.2 條守則條文

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使每位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乙）第 A.5.4 條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就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事宜設定書面指引。

企業管治(續)

(丙) 第 B.1.1 條守則條文

本公司現正進行設立由適當人選組成之薪酬委員會及權責範圍。

(丁) 第 C.3.3 條守則條文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修訂審核委員會之權責範圍，以載入該守則條文所載之職責。

(戊) 第 E.1.2 條守則條文

主席並無出席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由出席會議之董事推選董事總經理呂耀東先生主持該會議。

暫停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及分冊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確保收取中期現金股息及特別中期股息，一切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完成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郭兆文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